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原金簡字第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 涓

選任辯護人 黃絢良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8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原金訴字第8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3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洗錢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玖佰柒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3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與陳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俊奕Y I」、「天哥」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罪之實施，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涉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論處。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示2次犯行，係侵

01 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02 論併罰。

03 (二)再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
04 (見偵卷第27頁；本院原金訴字卷第93頁)，且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中自陳：其並未有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93
06 至94頁)，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爰依該規定
07 減輕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並轉匯款項購
09 買虛擬貨幣，助長詐財歪風，增加犯罪查緝困難，危害財產
10 安全及社會金融秩序，造成告訴人A 0 1及陳A 0 2之財產
11 法益受損，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
12 態度尚可；衡以被告於整體詐欺犯罪中係擔任匯款之尾端角
13 色，非處於詐欺犯罪組織之核心地位，參與程度有別；另考
14 量其前無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素
15 行尚可；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
16 職業為物流、月收入約新臺幣6至7萬元、家庭經濟狀況小
17 康、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需撫養子女(見本院原金
18 訴字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9 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另審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犯洗錢罪之同質性犯罪，詐欺之被
21 害人數共2人，併斟酌其負責提領，犯罪手法同一、行為態
22 樣雷同，均係侵害財產法益，罪質相當，且犯罪時間相近，
23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應避免對各罪重複非難，如以
24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
25 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並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
26 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則以隨
27 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
28 (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故綜合考量被告整體犯行之
29 應罰適當性等情，就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等2次犯行，定
30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五)緩刑

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
03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足見素行尚可，茲念其僅因一時
04 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表示：
05 其願分期賠償告訴人A 0 1所受損害等語(見本院原金訴字
06 卷第94頁)，可見被告犯後彌補之態度，信其經此偵、審程
07 序及罪刑宣告之教訓後，當知戒慎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
08 認為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9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
10 被告日後能記取教訓、謹慎行事，並得以適度彌補告訴人等
11 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向告
12 訴人A 0 1 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如主文所示(除告訴人陳A
13 0 2 未提供本院帳戶)。又其若未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
14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5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緩刑宣
16 告，併此指明。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
21 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其未因本案獲有利益等語(見本院原金
22 訴字卷第93至94頁)，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本案獲有
23 不法所得，自無從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
24 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5 (二)至被告雖轉匯告訴人等遭騙所匯款項，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
26 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
2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
28 集團取走，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
29 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
30 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
31 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曹維禎提起公訴，檢察官康舒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施伊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思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新臺幣)	給付內容

A 0 1	壹拾貳萬玖仟玖佰柒拾元	A 3 應給付 A 0 1 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玖佰柒拾元。 給付方式為： (一)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起，每月十五日以前，按月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惟最後一期為肆仟玖佰柒拾元，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A 3 應將上開款項匯款至高雄銀行帳戶（戶名：孫○○；帳號：0000000000000號）。
-------	-------------	---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860號

被 告 A 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3 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4年9月間，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帳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俊奕YI」、「天哥」之人使用（無證據證明「俊奕YI」、「天

哥」非同一人），「俊奕YI」並指示A 3將匯入玉山、郵局帳戶之金錢，轉匯至他帳戶或購買虛擬貨幣。嗣A 3提升犯意，竟與「俊奕YI」、「天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俊奕YI」、「天哥」所屬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所示A 0 1、陳A 0 2等2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A 0 1等2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玉山、郵局帳戶內，A 3隨即聽從「俊奕YI」、「天哥」之指示，將本案帳戶內之贓款轉出或購買虛擬貨幣。嗣因A 0 1等2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A 0 1、陳A 0 2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3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陳A 0 2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玉山、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2份、告訴人A 0 1、陳A 0 2提出之匯款紀錄、告訴人陳A 0 2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提出與「俊奕YI」、「天哥」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俊奕YI」、「天哥」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復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 日

檢 察 官 曹維禎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書 記 官 許翠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A O 1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Ryan」向A O 1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A O 1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4年10月1日 13時29分 2、114年10月1日 14時20分 3、114年10月1日 14時22分 4、114年10月1日 14時42分 5、114年11月4日 21時22分	1、29,985元 2、3萬元 3、3萬元 4、1萬元 5、29,985元	1-4：玉山帳戶 5：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2	陳A 0 2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俊奕YI」、「Zhentian」向陳A 0 2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陳A 0 2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14年11月21日0時4分許 2、114年11月21日15時26分許 3、114年11月22日10時18分許 4、114年11月22日16時42分許	1、23,985元 2、1萬元 3、2萬元 4、3萬	1-3：郵局帳戶 4：玉山帳戶
---	--------	--	--	-------------------------------------	--------------------